

雲林縣防疫措施

● 聯合防疫

- 甲、雲林縣政府會持續與中央政府、臨近縣市及鄉鎮市公所合作，共同聯防應變，並邀請海巡單位、養豬協會一起參與應變會議。
- 乙、防疫不分黨派、不分藍綠，共同守護雲林。

● 宣導教育

- 甲、呼籲養豬業者加強生物安全措施及人車管制，畜主應避免涉足其他豬隻飼養場所、肉品市場及屠宰場，近期內不要前往疫區國家的畜牧場參訪。
- 乙、宣傳民眾切勿自疫區攜帶肉製品回國。

● 科技防疫

- 甲、建立養豬熱區科技防疫地圖，並應用動物防疫資訊網進行週邊風險場區管理，以科技化管理進行精準防疫，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。
- 乙、強化源頭把關機制（畜牧場到屠宰場）

● 緊急應變

- 甲、訂定雲林縣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手冊，分列疫病災前準備、疫災應變與災後復建等三大章節
- 乙、強化廚餘養豬場管理相關工作，並禁止廚餘養豬。
- 丙、進行防疫物資盤點、緊急聯絡名冊及各單位權責分工與動物屍體處理等，預先完成佈建與規劃。
- 丁、一旦發生疫情，將立即啟動相關應變及屍體處理作業，以降低疫情損失及快速清運屍體，減少再次污染。